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當中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有關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西證(香港)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2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紅日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1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及相關資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重要通告」一節，本綜合文件第10至11頁所載「西證(香港)融資函件」內「要約」一段項下「海外獨立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之「7.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以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asprinting.com.hk>)。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iii
釋義.....	1
西證(香港)融資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紅日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宣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刊發公佈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利」。

## 重要通告

### 致香港境外股東之通告

向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長城環亞融資、西證(香港)融資、投資者、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西證(香港)融資函件」所載之「要約」一段項下之「稅務意見」分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2%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莊士機構集團」	指	莊士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若干資金期間」	指	自要約人簽署以及獲長城環亞融資、西證(香港)融資及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承認的共同指示函件日期起至(a)要約人根據要約須予支付要約的代價已悉數支付當日；及(b)要約失效或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二十一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僅供識別

##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派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Gold Throne」或「賣方」	指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
「長城環亞融資」	指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慶超先生、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Integrity Fund」	指	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伙，為一項投資基金
「投資者」	指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票據之認購人，並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聯合公佈」	指	由要約人、莊士機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Kapok Wish」	指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刊發聯合公佈當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由Gold Throne與Integrity Fund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備忘錄修訂及補充)

## 釋 義

「備忘錄公佈」	指	莊士機構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備忘錄之聯合公佈
「NE股東貸款」	指	New Element向要約人提供為數780,42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New Element」	指	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直接控股公司及Integr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	指	New Element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四批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780,420,000港元之票據，由(其中包括)(i)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作抵押
「要約」	指	西證(香港)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即自備忘錄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就要約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要約人」	指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Integrity Fun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Kapok Wish之財務顧問



##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Gold Throne、Integrity Fund及莊士機構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Gold Throne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之2,013,573,887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廣州基金國際」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西證(香港)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Gold Throne與Integrity Fu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莊士機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聯合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即2,013,573,887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總現金代價為789,320,963.70港元。

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落實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013,573,88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紅日函件」。

\* 僅供識別

## 要約

西證(香港)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392**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297,8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貴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2,013,573,887股股份之權益，因此要約股份為1,297,238,530股，倘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約為508,500,000港元。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有溢價約26.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有溢價約1.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4港元有溢價約4.8%；

## 西證(香港)融資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有溢價約5.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有溢價約5.1%；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折讓約4.4%；
- (vii)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9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2.1%；及
- (viii)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8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9.6%。

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於收購事項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根據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價格，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每股0.435港元。

根據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價格，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每股0.223港元。

### 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之應付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i)其內部資源；(ii)NE股東貸款；及(iii)其獲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授出僅供要約用途之貸款融資最多250,000,000港元之資源組合來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總代價。

NE股東貸款由New Element向投資者發行票據提供融資。作為票據之抵押品，要約人(其中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份抵押契據，將向投資者抵押所有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NE股東貸款已存入要約人之證券賬戶。於若干資金期間須有要約人、長城環亞融資及西證(香港)融資聯合發出指示之情況下，方可自該賬戶提取任何資金。

## 西證(香港)融資函件

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長城環亞融資及西證(香港)融資信納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就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最高支付責任。

要約人不擬倚賴 貴集團業務就NE股東貸款及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所授出貸款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之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條所載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利」。

###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

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創越融資、長城環亞融資、西證(香港)融資、投資者、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Integrity Fund透過New Element間接全資擁有。Kapok Wish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成立，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並擁有權利及權力管理及掌管Integrity Fund之事務及要約人之事務。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有企業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麗女士及陳俐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pok Wish由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Orient**」)、聯宙集團有限公司(「**聯宙**」)及巨業投資有限公司(「**巨業投資**」)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聯宙及巨業投資分別由李麗女士及陳俐穎女士全資擁有。李麗女士為私人投資者，於批發及零售業具管理經驗。陳俐穎女士為私人投資者，於建造及工程業具投資經驗。Shining Orient由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為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Higher Cycle**」)。Higher Cycle由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廣州基金國際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西證(香港)融資函件

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盛世信德投資有限公司均為Integrity Fund之有限合夥人。Integrity Fund之有限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大章先生及王錫強先生。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曾大章先生全資擁有。盛世信德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錫強先生全資擁有。曾大章先生為成都曙光大智雲網有限公司、成都曙光光纖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綠康源智慧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成都曙光智慧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錫強先生為四川熙泰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2)。於買賣協議日期，貴公司為莊士機構集團擁有約60.82%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產品製造及買賣、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印刷產品製造及買賣、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將獲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會之董事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於不同行業方面經驗豐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營運附屬公司之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在董事會監察下管理 貴公司主要業務。

憑藉Kapok Wish投資隊伍於房地產市場及金融業之經驗，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探索可能商機(例如於中國及海外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機會)。要約人亦將審閱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受審閱結果規限，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適



合以提升 貴集團長遠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建議變動除外)或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所有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辭任董事，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之日期或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之日期。根據有關認購票據之投資協議，於完成後，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投資者有權要求要約人提名一名由投資者指定之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候任執行董事

#### 李青先生

李青先生(「李先生」)，41歲，現任廣州基金國際董事會主席。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連雲港市潤邦置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其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央民族大學音樂學院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德國卡塞爾音樂學院頒發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不動產投資及基金管理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工作超過10年。

#### 區凱莉女士

區凱莉女士(「區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廣州基金國際的投資總監。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區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Goldman Sachs Group, Inc.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累積金融服務業經驗。區女士其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88)擔任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區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羅徹斯特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女士於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具逾15年經驗。

#### 張菲洋女士

張菲洋女士(「張女士」)，36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76)之財務部任職。彼其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四川藍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之財務部任職。張女士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彼調職至無棣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

張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具逾10年經驗。

##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志雄先生

林志雄先生(「林先生」)，70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創新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智誠建築及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聯合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雄宇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易旋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聯合創辦人。彼亦為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500)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及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林先生為香港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講師。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林先生為職業訓練局首席講師。

林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彼獲香港大學頒發博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林先生於工程方面具逾45年經驗。

### 熊健民先生

熊健民先生(「熊先生」)，52歲，自一九九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大律師。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暫委區域法院法官。

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以及香港大律師。

### 何敏先生

何敏先生(「何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44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6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4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6604)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5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1399)及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51)出任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倫敦商學院頒發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弗吉尼亞州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為特拉華州的執業會計師。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方面具逾18年工作經驗。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段「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力。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 西證(香港)融資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上述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除非交回過戶登記處及由其收訖之已填妥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則另作別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創越融資、長城環亞融資、西證(香港)融資、投資者、西證(香港)證券經紀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文件及股款送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所載有關要約之額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紅日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盧永成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

羅莊家蕙女士(副主席)

莊家淦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博文先生

黃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敬啟者：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莊士機構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莊士機構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ld Throne(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old Thron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即2,013,573,887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013,573,88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10,812,417股，當中2,013,573,8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2%)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西證(香港)融資代表要約人謹此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92港元

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收取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董事會函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受接納股份之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的「西證(香港)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2)。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為莊士機構集團擁有約60.82%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產品製造及買賣、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013,573,887	60.82
公眾股東	<u>1,297,238,530</u>	<u>39.18</u>
總計	<u>3,310,812,417</u>	<u>100.00</u>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之「西證(香港)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且以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方式行事。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西證(香港)融資函件」內所披露，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西證(香港)融資函件」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所有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辭任董事，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之日期或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之日期。根據有關認購票據之投資協議，於完成後，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投資者有權要求要約人提名一名由投資者指定之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有關新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西證(香港)融資函件「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1頁之「紅日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5至51頁所載「紅日函件」，該等函件載列(其中包括)彼等就要約所發表意見及於達致彼等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有關要約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及隨附接納表格。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敬啟者：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慶達發展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與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5至51頁之「紅日函件」。

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8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7至17頁所載「西證(香港)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主要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詳述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智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之涵義相同。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Gold Throne(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old Thron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即2,013,573,88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89,320,963.7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約0.392港元。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要約。西證(香港)融資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以現金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3,310,812,417股股份，如「西證(香港)融資函件」所載，其中2,013,573,887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貴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價值約為1,297,800,000港元。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除石禮謙先生所持有之30,000股股份外，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以及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總結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見解及聲明，以及貴集團、其顧問、其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賴以總結意見之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接獲通知。

## 紅日函件

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在綜合文件所作出一切有關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達成任何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所需步驟，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就吾等之意見取得合理基礎及詳盡觀點。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在目前情況下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以就要約之條款達致詳盡見解，確定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資料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工作對 貴公司、莊士機構、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夥伴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計。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方面之實際情況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要約。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013,573,88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西證(香港)融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在各方面屬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92**港元

要約價每股0.39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 紅日函件

誠如綜合文件內「西證(香港)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支付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折讓約4.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有溢價約1.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4港元有溢價約4.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有溢價約5.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有溢價約5.1%；
- (vi)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9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2.1%；及
- (vii)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8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已發行股份3,310,812,417股，其中2,013,573,887股(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貴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297,80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按要約股份數目為1,297,238,530股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508,500,000港元。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除收購守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要約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業務、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印刷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製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則以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投資為主。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共有四個經營分部，即(i)印刷；(ii)物業投資；(iii)證券投資及買賣；及(iv)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貴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其印刷業務，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收益淨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逾9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之經營分部溢利來源分別為 貴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i)印刷業務方面，貴集團繼續致力在多個印刷領域發掘商機，並加強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藉以提高市場份額，而隨着科技及自動化設備改良，貴集團進一步精簡營運流程；及(ii)物業業務方面，貴集團繼續進一步收購投資物業，旨在增強物業組合，以進一步提升經常性收入。

## 紅日函件

### 1.2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經審計)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及收益淨額	116,535	122,479	197,630	233,681
銷售成本	<u>(81,715)</u>	<u>(82,348)</u>	<u>(133,288)</u>	<u>(178,634)</u>
毛利	<u>34,820</u>	<u>40,131</u>	<u>64,342</u>	<u>55,047</u>
除稅前溢利	3,257	9,153	8,545	95,254
稅項	<u>(106)</u>	<u>(78)</u>	<u>(114)</u>	<u>—</u>
本期間/年度持續 經營業務溢利	3,151	9,075	8,431	95,254
<b>已終止業務</b>				
本期間/年度已終止 業務溢利/(虧損)	<u>—</u>	<u>428</u>	<u>41,976</u>	<u>(2,649)</u>
本期間/年度溢利	<u><u>3,151</u></u>	<u><u>9,503</u></u>	<u><u>50,407</u></u>	<u><u>92,605</u></u>
<b>應佔本期間/ 年度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151	9,075	8,431	95,254
— 已終止業務	<u>—</u>	<u>390</u>	<u>42,006</u>	<u>(2,108)</u>
	3,151	9,465	50,437	93,146
非控制性權益				
— 已終止業務	<u>—</u>	<u>38</u>	<u>(30)</u>	<u>(541)</u>
	<u><u>3,151</u></u>	<u><u>9,503</u></u>	<u><u>50,407</u></u>	<u><u>92,605</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1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500,000港元減少約4.9%。貴集團之收入及收益淨額逾90%來自貴集團之印刷業務。上述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之情況乃歸因於(i)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淨額約4,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300,000港元；及(ii)其他分部之合計收入大致維持穩定，彼此之波幅互相抵銷。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物業業務為最大經營溢利來源，貢獻約5,600,000港元，其次為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貢獻約2,800,000港元；(ii)儘管印刷業務之收入輕微下跌，貴集團於期內已優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整合生產、採購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進一步精簡印刷業務之營運流程，得以減低對勞動力的依賴。鑑於上述措施均有提高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此，印刷業務於期內錄得經營溢利約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3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100,000港元減少約13.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出現同比波動，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82,300,000港元及81,7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以及銷售及推廣支出(合計)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00,000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0港元。貴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00,000港元。

## 紅日函件

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00,000港元減少約6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9,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按期間減少約64.8%。根據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200,000港元計算，貴集團之純利率約為2.7%，較去年同期純利率約7.4%顯著下跌。純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即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已終止業務並無錄得任何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港元。基於上述情況，雖然貴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利，倘撇除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貴集團之經營純利率偏低。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9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700,000港元減少約15.4%。上述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之情況主要歸因於印刷業務(為貴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之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為最大經營溢利來源，貢獻約10,500,000港元，其次為物業業務及印刷業務，分別貢獻約4,900,000港元及約1,600,000港元。

## 紅日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6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0港元增加約16.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600,000港元顯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以及銷售及推廣支出(合計)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0港元。貴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100,000港元顯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主要資產為中國土地及物業之附屬公司而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08,700,000港元(「出售收益」)。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95,300,000港元及約8,4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91.2%。溢利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10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有關收益。根據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8,400,000港元計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4.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已終止業務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2,00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均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撇除出售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之純利率偏低，約為4.3%。

### 1.3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自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697,489	350,864	594,116
— 投資物業	501,678	196,081	38,000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116,980	112,880	—
— 墓園資產	—	—	501,280
<b>流動資產</b>	235,485	468,815	325,969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905	112,095	109,46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052	279,754	43,078
<b>總資產</b>	932,974	819,679	920,085
<b>流動負債</b>	173,343	141,403	84,53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9,804	33,802	31,278
— 應付稅項	54,932	50,022	9,443
<b>非流動負債</b>	141,996	36,018	135,271
— 遞延稅項負債	50,820	11,578	131,348
— 長期銀行借款	91,176	24,440	—
<b>負債總額</b>	315,339	177,421	219,802
<b>權益總額</b>	617,635	642,258	700,28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為93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9,700,000港元增加約13.8%。

## 紅日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69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900,000港元)，其中約71.9%為投資物業，佔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最大比重。據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載，金額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100,000港元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香港一項物業業務及多間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司之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3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8,800,000港元)，其中約47.1%為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之最大比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10,900,000港元，大致維持穩定，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2,1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31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400,000港元增加約77.7%。上述變動主要由於非流動負債增加，包括(i)長期銀行借款增加約66,700,000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39,2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7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400,000港元增加約22.6%。上述變動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26,000,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61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2,300,000港元減少約3.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81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0,1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10.9%。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35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4,100,000港元)，其中約55.9%為投資物業，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最大比重。金額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0港元顯著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46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0港元)，其中約59.7%為現金及銀行結存，佔貴集團流動資產之最大比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12,100,000港元，大致維持穩定，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9,5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17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800,000港元減少約19.3%。出現上述變動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19,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4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500,000港元增加約67.3%。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出現上述變動主要由於應付稅項按年增加約40,600,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64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4,5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2%。

## 2. 宏觀經濟及印刷行業概覽

由於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逾90%收入源自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製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之印刷業務，故吾等已就可能影響貴集團業務之宏觀經濟及印刷行業概覽進行背景研究。

### 2.1 宏觀經濟及風險概覽

鑒於印刷行業受宏觀經濟之狀況及發展影響，而貴集團旗下印刷業務之收入源自香港及全球各地，吾等於下文載述宏觀經濟之高層次概覽。

近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香港均處於低息環境，市場一直揣測聯儲局將陸續加息，可能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利率出現任何變動均足以衝擊香港經濟。



此外，英國即將脫離歐盟、美國推出更多保護主義政策所帶來之潛在影響以及北韓局勢加劇亞洲區之地緣政治風險，均為全球經濟添上不明朗因素，並影響投資氣氛及意欲。據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表之「全球經濟展望：脆弱的經濟復甦」所載，二零一七年之全球經濟增長估計約為2.7%，較二零一六年約2.4%輕微上升。預期先進經濟體與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均對此增長率作出貢獻。然而，全球經濟前景仍面對若干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經濟政策越趨不明朗、金融市場可能崩潰及經濟增長長遠而言可能轉弱。

## 2.2 印刷業之概覽

據吾等向管理層瞭解所得以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資料，貴集團旗下印刷業務之收入大部分源自將產品從中國及／或香港外銷世界各地。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審閱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統計司所設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聯合國數據庫」）（網址：[comtrade.un.org](http://comtrade.un.org)）之數據。吾等從聯合國數據庫中注意到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有關印刷書籍、報章、圖畫及其他產品（「印刷類」）之出口總值如下：

出口地區	出口世界各地之貿易值 (印刷類)		按年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中國	3,899	3,613	(7.3%)
香港	1,905	1,819	(4.5%)

資料來源：聯合國數據庫網站[comtrade.un.org](http://comtrade.un.org)

據聯合國數據庫資料顯示，中國方面，二零一六年三大印刷類產品外銷國家分別為美國、香港及英國，合共佔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之印刷類產品出口貿易總值約63.3%。香港方面，二零一六年三大印刷類產品外銷國家分別為美國、中國及英國，合共佔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之印刷類產品出口貿易總值約61.5%。

吾等亦從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出版之刊物「香港印刷業概況」中發現，香港印刷業正面對內地印刷商激烈之割價競爭。而一些香港之大型印刷商亦逐步將工序北移至中國內地之專設廠房以提升效率及產品質素，並只留辦事處留在香港以便承接海外訂單。此外，隨著新生產技術層出不窮及日益講求自動化及機械化，業界亦不斷轉變。

基於上文所述，宏觀經濟及印刷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影響 貴集團旗下印刷業務之表現及前景。

###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西證(香港)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Integrity Fund透過New Element間接全資擁有。Kapok Wish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並擁有權利及權力管理及掌管Integrity Fund之事務及要約人之事務。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盛國際」)及盛世信德投資有限公司(「盛世」)均為Integrity Fund之有限合夥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有企業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麗女士及陳俐穎女士。Integrity Fund之有限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大章先生及王錫強先生。新盛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曾大章先生全資擁有。盛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錫強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要約人由Integrity Fund間接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為合夥，並無任何董事。Kapok Wish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pok Wish之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pok Wish由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Orient」)、聯宙集團有限公司(「聯宙」)及巨業投資有限公司(「巨業投資」)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聯宙及巨業投資分別由李麗女士及陳俐穎女士全資擁有。Shining Orient由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為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Higher Cycle」)。Higher Cycle由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

廣州基金國際由中國國有企業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西證(香港)融資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以下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摘自「西證(香港)融資函件」。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印刷產品製造及買賣、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將獲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會之董事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於不同行業方面經驗豐富。有關詳情請參閱「西證(香港)融資函件」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營運附屬公司之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在董事會監察下管理 貴公司主要業務。

憑藉Kapok Wish投資隊伍於房地產市場及金融業之經驗，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探索潛在商機(例如於中國及海外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機會)。要約人亦將檢討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受檢討結果規限，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適合，以提升 貴集團長遠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建議變動除外)或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另據「西證(香港)融資函件」所載，所有現任董事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辭任董事職務，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之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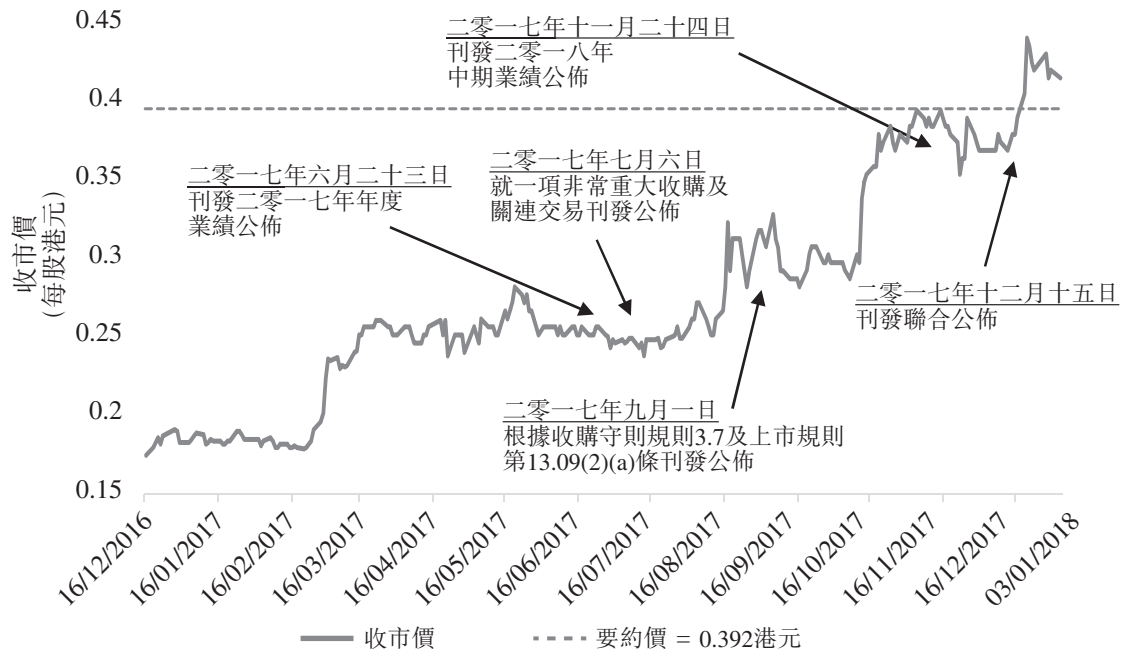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之日期。根據有關認購票據之投資協議，於完成後，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投資者有權要求要約人提名一名由投資者指定之人士出任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5. 要約價分析

### 5.1 股份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之前12個月期間之收市價。該段回顧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結(「回顧期」)。回顧期進一步分為兩段期間，(i)第一段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 貴公司就可能要約發出初步公佈(「初步公佈」)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終結(「第一段回顧期」)；及(ii)第二段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即緊隨初步公佈日期後之交易日)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終結(「第二段回顧期」)。吾等之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圖A: 回顧期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第一段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在0.175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0.32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之間反覆波動。股份於第一段回顧期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237港元(「第一段回顧期平均收市價」)。自第一段回顧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止，股份收市價在0.175港元至0.28港元之間反覆波動。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93,100,00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第一段回顧期開始時)之收市價為每股0.175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後之交易日)則為0.25港元，上升約42.9%。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貴公司就涉及買賣一間持有三項商用物業之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刊發公佈。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當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2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貴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初步公佈，表示貴公司獲其控股股東Gold Throne通知，Gold Throne已就可能出售Gold Throne所持2,013,573,887股股份(「可能出售事項」)(相當於初步公佈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要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即備忘錄)，交易倘付諸實行，可能導致貴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根據備忘錄，於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為排他期限，期內Gold Throne僅可與有意買家商討可能出售事項。股份於(i)緊接刊發初步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緊隨刊發初步公佈後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305港元及0.325港元。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所刊發之公佈(「十月公佈」)所載，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Gold Throne與有意買家仍繼續就可能出售事項討論及磋商。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295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升至每股0.35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升至每股0.38港元。除初步公佈及十月公佈所載資料以及其他於相關時間已刊發資料外，管理層表示據彼等所知，概

無任何對股價具重大影響之事宜。有鑒於此，上述股價重大變動可能歸因於市場對初步公佈、十月公佈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持續反應。

自第二段回顧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當日止，股份收市價在0.28港元至0.39港元之間反覆波動。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9,100,000港元，股份之每股收市價仍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即第二段回顧期開始時)之0.325港元升至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後之交易日之0.375港元，升幅約為15.4%。

吾等曾查詢導致股價於第二段回顧期內反覆波動之原因，並獲管理層告知，除初步公佈所載資料及 貴公司其後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發佈之其他資料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價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按此基準，股份價格出現顯著變動可能歸因於市場對初步公佈之反應。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所載， 貴公司、要約人及莊士機構就買賣訂立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89,320,963.7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92港元。股份於(i)緊接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緊隨刊發聯合公佈後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385港元及0.40港元。

於第二段回顧期，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28港元至0.435港元之間徘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41港元。股份於第二段回顧期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54港元(「第二段回顧期平均收市價」)。就此而言，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較(i)第二段回顧期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0.7%；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4.4%。

## 紅日函件

第二段回顧期平均收市價約0.354港元較第一段回顧期平均收市價約0.237港元顯著高出約49.4%。存在此明顯增幅可能歸因於市場對刊發初步公佈及聯合公佈之反應，因此，股份能否穩守現價水平存在不明朗因素。誠如以上圖A所示，股份於第一段回顧期之收市價一直明顯低於要約價0.392港元。

要約價：

- (i) 較股份於第一段回顧期之最高收市價0.32港元有溢價約22.5%及較股份於第二段回顧期之最高收市價0.435港元折讓約9.9%；
- (ii) 較股份於第一段回顧期之最低收市價0.175港元有溢價約124.0%及較股份於第二段回顧期之最低收市價0.28港元有溢價約40.0%；
- (iii) 較第一段回顧期平均收市價約0.237港元有溢價約65.4%及較第二段回顧期平均收市價約0.354港元有溢價約10.7%；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410港元折讓約4.4%。

基於上述分析，尤其是要約價較(i)股份於整段第一段回顧期之收市價有明顯溢價；及(ii)較第二段回顧期平均收市價有溢價。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要約價公平合理。敬請股東垂注，以上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股份之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 紅日函件

### 5.2 股份之過往流通量

下表列載股份於回顧期之平均每日及每月成交量、每月交易日數，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i)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b>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附註3)	9	11,009,000	1,233,222	0.04%	0.1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9	49,762,168	2,619,061	0.08%	0.20%
二月	20	84,552,283	4,227,614	0.13%	0.33%
三月	23	275,079,181	11,959,964	0.36%	0.92%
四月	17	137,783,332	8,104,902	0.24%	0.63%
五月	20	109,178,194	5,458,910	0.16%	0.42%
六月	22	116,207,357	5,282,153	0.16%	0.41%
七月	21	70,220,825	3,343,849	0.10%	0.26%
八月	22	328,222,177	14,919,190	0.45%	1.15%
九月(附註4)	1	9,450,000	9,450,000	0.29%	0.73%
九月(附註5)	20	189,072,532	9,453,627	0.29%	0.73%
十月	20	475,997,500	23,799,875	0.72%	1.84%
十一月	22	206,352,686	9,379,668	0.28%	0.72%
十二月	19	317,134,960	16,691,314	0.50%	1.29%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截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	28,485,000	14,242,500	0.43%	1.10%
第一段回顧期	174	1,191,554,517	6,848,014	0.21%	0.53%
第二段回顧期	83	1,217,042,678	14,663,165	0.44%	1.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紅日函件

附註：

- (1) 以 貴集團證券每月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份為依據。
- (2)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以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載「公司股權結構」一段所載資料為依據。
- (3)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
- (4)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第一段回顧期結束當日)。
- (5)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即第二段回顧期開始當日)起計。

上表顯示於第一段回顧期內，(i)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0.45%(二零一七年八月)之間，平均約0.20%；及(ii)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1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1.15%(二零一七年八月)之間，平均約0.52%。於第二段回顧期內，(i)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28%(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0.72%(二零一七年十月)之間，平均約0.44%；及(ii)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72%(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1.84%(二零一七年十月)之間，平均約1.13%。上述統計數字顯示股份於第一段回顧期及第二段回顧期交投淡靜，故回顧期內股份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要約為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因彼等既可出售名下股份但又不致因出售而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跌壓力。

### 5.3 與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於下文列載吾等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大部分收入乃源自旗下印刷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所作分析結果。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其印刷業務，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收益淨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超過90%。

按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310,812,417股計算，要約之規模及要約項下貴公司之引伸市值將約為1,297,800,000港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0,400,000港元計算，要約之引伸市盈率將約為25.7倍。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617,6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載，要約之引伸市賬率將約為2.1倍。經考慮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吾等謹此列載辨識可資比較公司之以下準則：(i)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源自旗下印刷業務(包括配套產品／服務)之收入佔其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而其財務業績經已刊發)總收入逾90%；(iii)不包括主要業務焦點為生產及／或印刷香煙包裝之上市公司，因業務性質有別；及(iv)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1,800,000,000港元(統稱「**準則**」)。吾等按照準則識別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別無他選。

## 紅日函件

下表列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概約) (附註2) 倍	市盈率 (概約) (附註3) 倍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Eprint」)(1884)	提供印刷服務及 就廣告、精裝圖書及 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2.51	1,380.5	6.5 (附註4)	79.7 (附註4)
鴻興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鴻興」) (450)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	1.65	1,498.0	0.6	39.6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華金國際 資本」)(前稱卓智 控股有限公司 (「卓智」))(982)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 財務顧問服務	0.174	1,750.6	18.4 (附註5)	548.8 (附註5)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獅子山」)(1127)	提供印刷服務	1.54	1,185.8	1.3	8.1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業」)(3363)	生產及銷售紙、紙板及 紙製包裝產品	2.0	1,000.0	1.1	9.5
			最低 (附註6)	0.6	8.1
			最高 (附註6)	1.3	39.6
			平均 (附註6)	1.0	19.1
貴公司(1172)	印刷業務、物業業務、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0.392 (附註7)	1,297.8 (附註8)	2.1 (附註9)	25.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有關上市公司各自之中期報告／年報(指在適用情況下)

## 紅日函件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收市股價及市值乃以摘自聯交所網站之資料為依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聯交所網站所載其各自之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市值及其最近公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市值及其最近公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完整財政年度純利計算。
- (4) 除吾等認為有別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華金國際資本外(於下文附註(5)闡述)，在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中，以Eprin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最少，約為212,000,000港元，而最接近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82,300,000港元，超出Eprint資產淨值逾四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以Eprint最少，約為17,300,000港元，而最接近之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7,800,000港元，超出Eprint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逾兩倍。基於上述情況，Eprint被視為有別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
- (5) 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卓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若干收購事項後)財務顧問服務。儘管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逾90%源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公司進一步完成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據相關公佈所載，該公司將進一步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以及放貸業務。此外，吾等注意到卓智已易名為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以及其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華金國際資本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能受或可能不受其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為國有企業)日後改變該集團整體發展路向所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華金國際資本有別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
- (6) 以可資比較公司為依據，不包括上文附註(4)及(5)所述與別不同之公司。
- (7) 要約價每股0.392港元。
- (8) 吾等在確定 貴集團之引伸市值時乃採用要約價及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310,812,417股股份計算。
- (9)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17,600,000港元。

## 紅日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sup>1</sup>之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6倍至1.3倍之間，平均約為1.0倍。要約之引伸市賬率約為2.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上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617,600,000港元，在可資比較公司中，以正業之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882,300,000港元最接近。貴集團之引伸市賬率約為2.1倍，高於正業之市賬率(約1.1倍)。

鑒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規模可能波動及受其各自之業務模式及企業策略、相對於其營運規模之資產值及／或所採取之資本結構影響，凡此種種均可能扭曲市賬率分析結果。吾等亦就此進行市盈率分析，此乃另一種常用之比較方法。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介乎約8.1倍至39.6倍，平均約為19.1倍。要約之引伸市盈率約為25.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內及高於其平均市盈率。

貴集團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0,400,000元，在可資比較公司中，以鴻興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7,800,000港元最接近。鴻興之市盈率約為39.4倍，高於要約之引伸市盈率(約25.7倍)。然而，鴻興之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613,300,000港元，超出貴公司之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逾四倍。此外，鴻興之市賬率約為0.6倍，明顯低於要約之引伸市賬率(約2.1倍)。

除此以外，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而其財務業績經已刊發)均有不少於90%之收入源自印刷業務(包括配套產品／服務)，情況與貴集團相若。在考慮其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財務業績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單一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更貼近貴集團。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要約之引伸市盈率及引伸市賬率應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作比較。

1. 為免疑慮，下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均指剔除與別不同公司(即Eprint及華金國際資本)後之可資比較公司。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尤其是要約之引伸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及要約之引伸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上限，吾等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本函件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2. 宏觀經濟及印刷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宏觀經濟及印刷行業之資料；
- (ii) 要約價較第一段回顧期平均收市價有顯著溢價及較第二段回顧期平均收市價有溢價；
- (iii) 據上文「5.2 股份之過往流通量」一段分析，股份於回顧期交投淡靜（從股份於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可見一斑），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對當時之股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按此基準，要約乃獨立股東可按要約價每股0.392港元出售名下股權之機會；及
- (iv) 要約價代表引伸市盈率約為25.7倍及引伸市賬率約為2.1倍。基於上文「5.3 與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一段所載分析，要約之引伸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上限，而要約之引伸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者）務請注意，於聯合公佈刊發後，貴集團之股份曾以高於要約價之市價成交，獨立股東應繼續監察股份價格之波幅。吾等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及結束後會否持續及會否高於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則應視乎本身情況、投資目標及風險偏好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 紅日函件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黎振宇先生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諮詢領域從業逾十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

\* 僅供識別

## 1. 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 要約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親自交回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全面要約**」以供過戶登記處收啟。
- (b)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交回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交付經正式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通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過戶登記處發出經正式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
  - (iii) 倘股份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回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



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達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股份已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須填妥及交回過戶登記處，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時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已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對西證(香港)融資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填妥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
- (g)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其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接收，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會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佈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開放。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作指如此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3. 公佈

- (a)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長要約或要約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登公佈，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有關公佈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經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有關經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asprinting.com>)。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3段「公佈」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予相關獨立股東。

## 6. 要約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在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視情況而定)除外)，而並無計及任何有權就有關獨立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 7. 海外股東

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長城環亞融資、西證(香港)融資、投資者、西證(香港)證券經紀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向或自獨立股東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向或自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長城環亞融資、西證(香港)融資、投資者、西證(香港)證券經紀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西證(香港)融資保證，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連同其於作出要約日期所附帶或其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公司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乃由有關人士出售，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無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到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西證(香港)融資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經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為準。

## I.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及收益淨額	<u>116,535</u>	<u>197,630</u>	<u>233,681</u>	<u>274,58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57	8,545	95,254	(15,529)
稅項	<u>(106)</u>	<u>(114)</u>	<u>—</u>	<u>(1,676)</u>
期間/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u>3,151</u>	<u>8,431</u>	<u>95,254</u>	<u>(17,205)</u>
<b>已終止業務</b>				
期間/年度已終止業務 溢利/(虧損)	<u>—</u>	<u>41,976</u>	<u>(2,649)</u>	<u>—</u>
應佔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151	8,431	95,254	(16,649)
已終止業務	<u>—</u>	<u>42,006</u>	<u>(2,108)</u>	<u>—</u>
	3,151	50,437	93,146	(16,649)
非控制性權益				
已終止業務	<u>—</u>	<u>(30)</u>	<u>(541)</u>	<u>(556)</u>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3,151</u>	<u>50,407</u>	<u>92,605</u>	<u>(17,20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10	0.25	2.88	(0.6)
已終止業務(港仙)	<u>—</u>	<u>1.27</u>	<u>(0.06)</u>	<u>—</u>
	<u>0.10</u>	<u>1.52</u>	<u>2.82</u>	<u>(0.6)</u>
每股股息(港仙)	<u>1.0</u>	<u>—</u>	<u>—</u>	<u>—</u>
股息(百萬港元)	<u>33.1</u>	<u>—</u>	<u>—</u>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已出具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審閱，並已出具無保留結論。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及財政期間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屬特殊之項目。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連同附註。本節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97,630	233,681
收入		195,137	230,673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493	3,008
銷售成本		(133,288)	(178,634)
毛利		64,342	55,0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8,257	121,095
銷售及推廣支出		(13,131)	(14,953)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53,825)	(63,1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	4,000	—
經營溢利	8	9,643	98,078
融資費用	9	(1,098)	(2,824)
除稅前溢利		8,545	95,254
稅項	10	(114)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431	95,254
<b>已終止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31(a)	41,976	(2,649)
本年度溢利		50,407	92,60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431	95,254
已終止業務		42,006	(2,108)
		<u>50,437</u>	<u>93,146</u>
非控制性權益			
已終止業務		(30)	(541)
		<u>50,407</u>	<u>92,605</u>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22,240)	(17,067)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31(e)	(29,544)	(113)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51,784)</u>	<u>(17,18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377)</u>	<u>75,425</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431	95,141
已終止業務		(6,889)	(16,694)
		<u>1,542</u>	<u>78,447</u>
非控制性權益			
已終止業務		(2,919)	(3,02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377)</u>	<u>75,425</u>
		港幣仙	港幣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3		
持續經營業務		0.25	2.88
已終止業務		1.27	(0.06)
		<u>1.52</u>	<u>2.82</u>

第II-9至II-54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約付款	14	3,287	5,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616	49,497
投資物業	16	196,081	38,000
墓園資產	17	—	501,280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18	112,880	—
		<u>350,864</u>	<u>594,1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9,150	32,002
墓園資產	17	—	78,552
應收賬款	21	35,002	53,5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14	9,296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12,095	109,4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279,754	43,078
		<u>468,815</u>	<u>325,9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	21,539	31,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3,802	31,278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5	—	1,366
應付稅項		50,022	9,443
短期銀行借款	26	34,480	10,515
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26	1,560	—
		<u>141,403</u>	<u>84,53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7,412</u>	<u>241,4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78,276</u>	<u>835,55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29	331,081	331,081
儲備	30	311,177	303,377
股東資金		642,258	634,458
非控制性權益		—	65,825
<b>權益總額</b>		<b>642,258</b>	<b>700,28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7	—	3,923
遞延稅項負債	28	11,578	131,348
長期銀行借款	26	24,440	—
		36,018	135,271
		<b>678,276</b>	<b>835,554</b>

莊家淦  
董事

洪定豪  
董事

第II-9至II-54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經營溢利	8,560	93,73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96	15,410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77	2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09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1,420)	(1,64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76)	(4,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8,7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00)	—
利息收入	(33)	(4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3,204	(5,677)
存貨減少	4,251	16,362
墓園資產增加	(11,737)	(2,807)
應收賬款減少	9,831	12,8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563)	3,003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635)	(109,460)
應付賬款減少	(9,398)	(14,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528	(5,282)
遞延收入增加	1,059	1,646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現金	5,540	(103,729)
已付利息	(1,119)	(2,895)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4,421	(106,62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1)	(8,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	(37,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03	4,643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		—	15,000
出售墓園業務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31(f)	189,260	—
已收利息收入		33	43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及銀行結存	32	—	120,8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2,325</u>	<u>94,316</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借款		140,811	146,473
償還銀行借款		<u>(90,817)</u>	<u>(190,466)</u>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u>49,994</u>	<u>(43,9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36,740	(56,3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3,078	99,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差額		<u>(64)</u>	<u>(6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u><u>279,754</u></u>	<u><u>43,078</u></u>

第II-9至II-54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1,081	290,782	4,000	24,000	63,594	(157,446)	556,011	68,847	624,85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93,146	93,146	(541)	92,605
其他全面虧損：									
淨匯兌差額	—	—	—	—	(14,586)	—	(14,586)	(2,481)	(17,0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儲備變現	—	—	—	—	(113)	—	(113)	—	(11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4,699)	93,146	78,447	(3,022)	75,4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081</u>	<u>290,782</u>	<u>4,000</u>	<u>24,000</u>	<u>48,895</u>	<u>(64,300)</u>	<u>634,458</u>	<u>65,825</u>	<u>700,28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50,437	50,437	(30)	50,407
其他全面虧損：									
淨匯兌差額	—	—	—	—	(19,351)	—	(19,351)	(2,889)	(22,2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儲備變現	—	—	—	—	(29,544)	—	(29,544)	—	(29,54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48,895)	50,437	1,542	(2,919)	(1,377)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6,258	6,258	(6,258)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56,648)	(56,6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081</u>	<u>290,782</u>	<u>4,000</u>	<u>24,000</u>	<u>—</u>	<u>(7,605)</u>	<u>642,258</u>	<u>—</u>	<u>642,258</u>

附註：

- (i)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優先股之持有人)繳入之款項有關，乃指可贖回優先股面值超逾二零零四年贖回時所付代價之數額。
- (i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於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因有關收購而發行普通股之面值之差額。

第II-9至II-54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和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年度, 本集團出售墓園業務, 相關業務業績以及相關出售之收益淨額已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業務 (附註31)。已重列比較數字以使呈列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而除另有說明外, 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

####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並根據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附註4。

####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其對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澄清可接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完善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完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起生效)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的呈列可能產生影響的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主要發展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有一個「三階段」方法，其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轉移，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尚未深入評估上述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結果或須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產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並已初步識別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包括識別單獨履約義務、釐定單獨售價以及將交易價格按照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攤。在現階段，本集團尚未能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構成之影響。本集團將於往後十二個月詳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綜合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本財政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自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參考於出售日期應佔之淨資產(包括應佔尚未撇銷之商譽數額)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在該實體之參與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有關實體之淨資產，乃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當作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日後之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內確認。列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日後之結付將撥入權益內處理。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被收購方先前之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收購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所持有權益之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之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對某一實體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其與賬面值之變動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公平值將作為有關保留權益日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步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該實體的任何數額將當作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將重列入損益或如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撥入另一權益類別。

(iii) 獨立財務報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當收到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股息時，若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告所列有關權益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則須就有關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d) 並無改變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有關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將列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所產生之損益亦列入權益。

(e)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往於被收購方之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與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若有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資產成本，其後開支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以另列資產確認。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將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在建工程為建設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支銷的費用，其落成後本集團擬將之持有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此等物業按成本值列賬，其包括已支銷的發展及建設費用和有關發展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因在建工程並非在使用中，故不作折舊。於建設工程完成時，建設費用將轉撥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預算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將成本值平均撇銷至剩餘價值：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20–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有年期物業裝修	20.0%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7%至33.3%
傢具及裝置	20.0%至33.3%
汽車	20.0%至33.3%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審閱及調整(如屬適當)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g)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此兩個目的持有而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若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部份定義，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將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經營租約將以融資租約之相同方式列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計算。就收購、興建或建設某項準投資物業而支銷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物業之部份成本。於收購或興建正在積極進行時，借貸成本將作資本化，當有關資產已大致完成建設時即終止資本化，或若暫停有關資產之發展，即暫停資本化。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將以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根據，其具備近期評估與投資物業同地區及同類別之物業的經驗。有關估值將作為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的根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源自現行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行市況對源自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之假設。按類似的基準計算，有關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計之任何現金流出。部份現金流出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租用土地的融資租約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當有關物業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其成本時，日後之開支才會於物業之賬面值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已出售或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計其出售並無任何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即終止確認投資物業。若某項投資物業變為由業主自用，其將重新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

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變為其日後之會計成本。若某項投資物業更改用途，即如開始發展以作出售用途，則其將撥入存貨。有關物業於更改用途日期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其日後列於存貨之會計成本。投資物業列於非流動資產之下，惟若預計於一年內出售則列於流動資產之下。

**(h) 預付租約付款**

預付租約付款指土地租約之不可退還租金付款。就預付租約付款撥支之預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或若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i)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之成本值包括預付租約付款和墓地及骨灰龕位支銷之發展費用及開支。除非有關墓地或骨灰龕位之建築期預計於正常之營運周期後才完結，墓園資產乃列為流動資產。

墓地及骨灰龕位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墓園資產之估計銷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產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費用。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支出(以正常之營運量為根據)，而剔除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

**(k)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自客戶收取之款項。若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就較長時間而言，在正常之業務營運周期內)可收取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將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即列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有關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欠款人嚴重之財務困難，欠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或拖延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撥備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l) 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將其分類。

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若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指定要在短期內

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惟若指定為對沖項目者除外。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開支，而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非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結付之數額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常規之投資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接受現金流入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當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可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有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則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將所得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必須不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有關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執行。

####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不作攤銷，且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不可收回作出攤銷之資產的賬面值，即須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小單位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回撥減值。

#### **(n)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項之責任。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一年或以內(或就較長時間而言，在正常之業務營運周期內)到期支付，其將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即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o)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以撥出資源來解除責任，則在可對責任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即確認撥備。若預期撥備可獲償付，則只在可實際確定償付時，才另行確認為資產。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之罰款及終止聘用僱員之付款。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若有多項同類之責任，則將對該類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以決定解除責任所需現金流出之可能性。即使解除同類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所需之現金流出數額不大，惟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預期須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有關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因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將確認為利息支出。

#### (p) 股本

普通股乃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費用，於扣稅後在權益內從所得款項中扣除。

若集團內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新增費用，於扣除所得稅後)將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若其後該等普通股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新增交易成本及有關之所得稅後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 (q)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支銷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的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 (r) 即期及遞延稅項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日經已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短暫差異確認。然而，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因初步確認業務

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將不會列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經已實施或具體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短暫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短暫差異之回撥時間，且短暫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回撥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

只有在短暫差異將來很有可能回撥，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差異時，才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而徵收之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 (s)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乃按租約年期採用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t)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就所供應之貨品應收取之金額，並於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信貸撥備以及其他削減收益因素後列賬。若能可靠計量收益數額；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公司；且已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準則(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益。本集團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之具體情況就退貨作出估計。

銷售貨品及廢料收益於貨品及廢料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即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及廢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及廢料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予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支銷或將支銷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



墓園資產(包括墓地、骨灰龕位和墓碑)銷售收益於墓園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即已完成有關墓園資產之建設工程並可合理地肯定收收到銷售協議下之有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獎勵金後按個別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證券買賣之損益於交易日期簽訂有關買賣合同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根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確認。

####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建造或收購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完成及作特定或出售用途之資產應佔之借貸利息及有關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支銷之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v) 僱員福利

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如香港之強制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別政府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有關供款之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再無付款責任。倘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時，預付供款將確認為資產。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源自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之估計負債撥備將計算至報告日。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取假為止。

若本集團目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就支付花紅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即就該等花紅確認撥備。該等花紅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 (w)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以及須於貸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透支和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

#### (x)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財務報告內所列交易乃按相關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就項目進行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報告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乃確認入損益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按下文所述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接近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數值，則收支將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當作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有關出售涉及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經營該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列於權益內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將重列入損益。

若為出售部份權益而不會令致本集團失去經營該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撥入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確認入損益。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 (z)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乃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屬適用)批准有關股息之財政期間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董事會訂定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因應特定範疇之政策。

(i) 信貸風險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所承受源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載於附註21。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客戶及其他債務人借貸風險及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有關。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有關銀行之信貸評級以管理其銀行存款，且只會將款項存入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的款項分別約為27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3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00,000港元)。

至於與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額、核准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已就印刷業務之若干海外銷售額向出口信用保險局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未能收回債項之損失。投資物業之租戶會按租務協議預先支付租金。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要求租戶於起租前支付租約按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個別業務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會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而應收賬款因涉及眾多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域之客戶，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至於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本集團緊密監察結餘之收回情況，確保已就估計之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減值。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履行現有到期之付款責任。本集團在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結構方面維持審慎之比率，以計量及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獲取長期銀行信貸以配合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長期投資。此外，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於保守水平，確保在日常業務中隨時備有充裕之現金以應付任何非預期之重大現金需求。再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約10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200,000港元)亦為本集團提供應急之流動資金支援。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6。

下表按報告日計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償還期限組別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償還之金融負債，特別是將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而不理會有關銀行選擇行使此項權利之機率。下表所列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計算之現金流量並已包括利息支出。

	第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內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應付賬款	21,539	—	—	21,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3,802	—	—	33,802
銀行借款	36,845	2,043	23,297	62,185
	<u>92,186</u>	<u>2,043</u>	<u>23,297</u>	<u>117,526</u>
<b>二零一六年</b>				
應付賬款	31,929	—	—	31,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1,278	—	—	31,278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 之款項	1,366	—	—	1,366
銀行借款	10,616	—	—	10,616
	<u>75,189</u>	<u>—</u>	<u>—</u>	<u>75,189</u>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政策涉及緊密監察利率走勢，把握有利之訂價時機轉換及洽商新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及列於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的債券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收取之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及債券投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高/低1%（二零一六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已減少/增加約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已增加/減少約185,000港元）。

(iv)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源自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將財務報告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予考慮。

本集團以港元（負責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釐定印刷產品售價，於定價時會計及匯率之波動。印刷產品之銷售發票主要以美元、歐元、澳元、英鎊、紐西蘭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銷售、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須承受匯兌

風險。本集團向來關注匯率之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盡量減低外幣匯兌風險。然而，在有需要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匯兌風險。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幣值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36,815	39,115
歐元	3,853	940
人民幣	127,783	5,780
英鎊	219	807
紐西蘭元	615	676
澳元	35	159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歐元、澳元及紐西蘭元匯率10%升跌幅、港元兌英鎊及人民幣匯率5%升跌幅和港元兌美元匯率1%升跌幅之敏感度。10%、5%或1%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匯兌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此項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對其於報告期末之換算作出10%、5%或1%之有關匯率變動調整。港元兌有關外幣之匯率轉強或轉弱10%、5%或1%將令除稅前溢利減少或增加，而有關影響列於下表。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28)	(337)
歐元	(259)	(47)
人民幣	(2,845)	1,066
英鎊	(11)	(40)
紐西蘭元	(61)	(68)
澳元	(3)	(16)

####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證券價格風險，因其所持有之投資乃列為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管理於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定之規限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本集團公開買賣投資的市價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已增加/減少約5,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73,000港元)。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本持有人帶來收益，及保持理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負債資本比率乃計算為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銀行借款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東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9.4%(二零一六年：1.7%)。

**(c) 公平值估計**

根據下列公平值計量等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披露如下：

- 於活躍市場有關同類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敲)觀察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數據(納入第一等級之報價除外)(第二等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訊為根據之數據(即未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等級)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第二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唯一之第一等級金融工具為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任何金融工具作出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的轉移。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日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賣中間價，此乃現行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採納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根據之定價模式釐定。

長期銀行借款及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評估，乃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長期借款為浮息借款，故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和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乃接近其公平值。

除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分別列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不斷對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論述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 (a) 本集團印刷業務的減值

管理層就本集團印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算使用年期內之現金流量估算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算使用年期結束時之出售價值釐定印刷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核准為期五年之詳盡財務預算以17.1%之稅前折算率及3.5%至4%之年收益增長率作出現金流量估算，並根據有關財務預算就第六至第十一年採用3.5%之穩定收益增長率再作現金流量推算。管理層根據估計收益及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估計盈利率等若干假設作出現金流量估算。有關估算亦受業界表現及技術轉變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上述假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價值和稅前折算率的釐定均涉及估計和判斷。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印刷業務並無出現減值。

倘年增長率下降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確認虧損減值約6,195,000港元，並須相應減少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6,195,000港元。

##### (b) 印刷業務存貨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審視每項產品之存貨清單及產齡分析，以評估印刷業務存貨之賬面值，並就陳舊、滯銷之存貨及已不再適用於生產用途之項目作出減值。本集團將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之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作出減值撥備。此項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算。

##### (c)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取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就各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付款表現所作出之判斷，評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採用適用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幅度及時間，並據此作出呆賬撥備。此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現金流量之最終結果將影響需要減值之數額。

#####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付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稅項撥備之釐定涉及重大判斷，惟在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卻未能作出最終之稅項釐定。本集團就是否有額外稅項將到期繳付作出估計以確認潛在之稅項負債。若此等估計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原初列賬之數額，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撥備之財政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推翻有關可透過出售將其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全數收回之假設。該等投資物業乃按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其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

**(e)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算**

投資物業之估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進行。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6披露。

**(f) 業務合併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一項交易事項(見附註31)。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收購事項並結論該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為計及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5. 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銷售印刷製品	186,034	225,177
租金收入	993	35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110	5,461
	<u>195,137</u>	<u>230,673</u>
收益淨額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493	2,392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616
	<u>2,493</u>	<u>3,008</u>
收入及收益淨額	<u><u>197,630</u></u>	<u><u>233,681</u></u>

**6. 分部資料****(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物業(物業投資及墓園)、證券投資及買賣和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墓園業務，相關業務業績以及相關出售之收益淨額已於分部資料列作已終止業務。已重列比較數字以使呈列一致。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附註i)	證券投資 及買賣業務 千港元	其他及行政 千港元 (附註i)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基園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及收益淨額	186,034	993	10,603	—	197,630	17,574	215,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232	—	—	25	8,257	564	8,821
經營溢利/(虧損)	1,575	4,917	10,499	(7,348)	9,643	(1,083)	8,560
融資(費用)/收入	(1,098)	—	—	—	(1,098)	127	(9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7	4,917	10,499	(7,348)	8,545	(956)	7,589
稅項(支出)/抵免	—	(114)	—	—	(114)	749	6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7	4,803	10,499	(7,348)	8,431	(207)	8,224
交易除稅後之收益淨額(附註31(e))	—	—	—	—	—	42,183	42,183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7	4,803	10,499	(7,348)	8,431	41,976	50,407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資產總值	118,592	309,238	112,095	279,754	819,679	—	819,679
負債總額	61,553	17,048	34	98,786	177,421	—	177,421
<b>二零一七年</b>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附註ii)	11,292	—	—	—	11,292	13,418	24,710
折舊	13,682	—	—	—	13,682	714	14,39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18	—	—	—	118	59	177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1,420	—	—	—	1,420	—	1,420

附註：

- (i) 「物業業務—物業投資」分部的資產總值及「其他及行政」分部的負債總額分別包括與出售基園業務相關的應收遞延代價(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112,880,000港元(附註18)及應付稅項37,836,000港元(附註31(e))。
- (ii) 就「物業業務—物業投資」分部而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入莊士發展(成都)有限公司及先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增加154,081,000港元(附註31(d))。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業務 千港元	其他及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基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收益淨額	225,177	35	8,469	—	233,681	22,300	255,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0,689	—	—	406	121,095	40	121,135
經營溢利/(虧損)	96,052	34	8,469	(6,477)	98,078	(4,344)	93,734
融資(費用)/收入	(2,824)	—	—	—	(2,824)	414	(2,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228	34	8,469	(6,477)	95,254	(3,930)	91,324
稅項抵免	—	—	—	—	—	1,281	1,2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93,228	34	8,469	(6,477)	95,254	(2,649)	92,6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28,742	38,014	109,460	43,078	319,294	600,791	920,085
負債總額	65,253	229	—	10,515	75,997	143,805	219,802
二零一六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6,958	38,000	—	—	44,958	3,881	48,8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718	—	—	—	108,718	—	108,718
折舊	14,635	—	—	—	14,635	775	15,410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64	—	—	—	164	72	2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	—	209	2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269	—	—	—	269	—	269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1,644	—	—	—	1,644	—	1,644

##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入及收益淨額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入及收益淨額		資本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22,430	19,326	1,877	38,796
中國	4,065	359	9,415	6,162
美國	76,894	82,897	—	—
英國	28,569	48,689	—	—
德國	18,971	33,354	—	—
法國	25,742	30,782	—	—
其他國家	20,959	18,274	—	—
	<u>197,630</u>	<u>233,681</u>	<u>11,292</u>	<u>44,958</u>
<b>已終止業務</b>	<u>17,574</u>	<u>22,300</u>	<u>13,418</u>	<u>3,881</u>
	<u>215,204</u>	<u>255,981</u>	<u>24,710</u>	<u>48,839</u>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43,813	39,520	469,939	228,022
中國(附註i)	307,051	42,992	349,740	91,272
	<u>350,864</u>	<u>82,512</u>	<u>819,679</u>	<u>319,294</u>
<b>已終止業務</b>	<u>—</u>	<u>511,604</u>	<u>—</u>	<u>600,791</u>
	<u>350,864</u>	<u>594,116</u>	<u>819,679</u>	<u>920,085</u>

附註：

- (i) 中國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包括應收遞延代價(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112,880,000港元(附註18)。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	400
出售廢料	2,977	4,17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76	4,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及32)	—	108,718
匯兌收益淨額	314	1,150
雜項	465	2,158
	<u>8,257</u>	<u>121,09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出售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及該土地上之物業)之股本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收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在本附註列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有關交易，並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8. 經營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61,042	79,088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5)	768	949
員工成本總額	61,810	80,037
減：於印刷業務銷售成本資本化及列賬之數額	<u>(35,568)</u>	<u>(48,009)</u>
計入銷售及推廣支出和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之員工成本	26,242	32,028
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1,650	1,420
非審核服務	2,620	950
已售存貨成本	87,826	112,151
投資物業支出	76	—
折舊	13,682	14,635
減：於印刷業務銷售成本資本化及列賬之數額	<u>(11,281)</u>	<u>(11,873)</u>
計入銷售及推廣支出和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之折舊	2,401	2,762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列於銷售成本內)	(1,420)	(1,644)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18	164
經營租約租金	1,332	2,093

##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1,098	2,824

## 10.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28)	114	—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589	91,324
交易除稅前之收益淨額	80,019	—
	87,608	91,324
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14,455)	(15,06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5,365)	(826)
不可扣稅之開支	(1,821)	(2,262)
毋須課稅之收入	4,389	19,538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短暫差異	(1,869)	(4,75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20	4,652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37,201)	1,281

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114)	—
已終止業務之稅項(附註31(a)(v))	749	1,281
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31(e))	(37,836)	—
	(37,201)	1,281

##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予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六年：八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i)	(附註ii)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洪定豪先生(附註iii)	30	1,800	150	—	24	2,004
羅莊家蕙女士	20	—	—	—	—	20
莊家淦先生(附註iii)	20	1,200	—	400	24	1,644
黃志成先生	20	840	65	—	24	949
黎慶超先生	80	—	—	—	—	80
石禮謙先生	80	—	—	—	—	80
李秀恒博士	80	—	—	—	—	80
邱智明先生	80	—	—	—	—	80
	<u>410</u>	<u>3,840</u>	<u>215</u>	<u>400</u>	<u>72</u>	<u>4,93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洪定豪先生(附註iii)	30	1,800	150	—	24	2,004
羅莊家蕙女士	20	—	—	—	—	20
莊家淦先生(附註iii)	20	1,200	—	—	24	1,244
黃志成先生	20	840	65	—	24	949
黎慶超先生	80	—	—	—	—	80
石禮謙先生	80	—	—	—	—	80
李秀恒博士	80	—	—	—	—	80
邱智明先生	80	—	—	—	—	80
	<u>410</u>	<u>3,840</u>	<u>215</u>	<u>—</u>	<u>72</u>	<u>4,537</u>

- (i) 有關金額乃就個人以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支付或其應收取之酬金。
- (ii) 有關金額乃就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之其他服務已支付或其應收取之酬金。於二零一七年已支付之酌定花紅乃與二零一六年之表現及服務有關。
- (iii) 洪定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彼終止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莊家淦先生獲任命接任此職，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v) 於本年內，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而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有關之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零)。概無就任何第三者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或其應收取任何代價(二零一六年：零)。
- (vi) 概無向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連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準貸款或與其進行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列於附註11(a)。

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	1,637	1,623
酌定花紅	—	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8
	<u>1,675</u>	<u>1,738</u>

上述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u>2</u>	<u>2</u>

**12.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仙，總額為33,1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此項特別股息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分配儲備之方式反映及列賬。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431</u>	<u>42,006</u>	<u>50,437</u>	<u>95,254</u>	<u>(2,108)</u>	<u>93,14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310,812,417</u>	<u>3,310,812,417</u>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已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4. 預付租約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付款包括：		
在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u>3,287</u>	<u>5,339</u>

預付租約付款按各別土地使用權之剩餘租約年期攤銷，並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預付租約付款1,7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附註31(c))。

本集團賬面淨值3,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預付租約付款已就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樓宇 千港元	有年期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403	3,228	289,286	38,328	5,121	279	400,645
匯率變動	(359)	(51)	—	(101)	(47)	(13)	(571)
增加	702	1,148	4,817	938	616	539	8,760
出售	(28,984)	(1,459)	(33,569)	(9,780)	(968)	—	(74,760)
轉讓	—	326	—	—	—	(326)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62	3,192	260,534	29,385	4,722	479	334,074
匯率變動	(402)	(92)	—	(105)	(53)	—	(652)
增加	1,745	—	7,917	480	1,120	1,109	12,371
出售	—	—	(33,114)	(976)	(549)	—	(34,6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8,660)	(1,866)	—	(1,693)	(1,089)	—	(13,308)
轉讓	595	—	195	—	—	(79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29,040</b>	<b>1,234</b>	<b>235,532</b>	<b>27,091</b>	<b>4,151</b>	<b>798</b>	<b>297,846</b>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124	3,018	256,586	36,234	4,581	—	334,543
匯率變動	(86)	(29)	—	(68)	(38)	—	(221)
年度折舊	2,017	329	11,873	805	386	—	15,410
出售	(19,793)	(1,459)	(33,169)	(9,771)	(963)	—	(65,1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62	1,859	235,290	27,200	3,966	—	284,577
匯率變動	(157)	(51)	—	(109)	(62)	—	(379)
年度折舊	1,668	185	11,254	764	525	—	14,396
出售	—	—	(33,013)	(150)	(549)	—	(33,7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2,529)	(786)	—	(1,470)	(867)	—	(5,6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244</b>	<b>1,207</b>	<b>213,531</b>	<b>26,235</b>	<b>3,013</b>	<b>—</b>	<b>259,230</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796</b>	<b>27</b>	<b>22,001</b>	<b>856</b>	<b>1,138</b>	<b>798</b>	<b>38,616</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500</b>	<b>1,333</b>	<b>25,244</b>	<b>2,185</b>	<b>756</b>	<b>479</b>	<b>49,497</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3,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樓宇已就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6)。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落成商業物業		
於年初	38,00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d)及33)	154,081	38,000
公平值變動	4,000	—
	<u>196,081</u>	<u>38,000</u>
於年終		

(a)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已由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b) 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6)。

## (c)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持有相關認許專業資格及對估值投資物業之所在地點及類型具備近期評估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等同於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之財務部為執行財務報告工作而審視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並直接向本集團之董事報告。董事將至少每六個月一次與估值師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程序一致。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數據；
- 與過往期間之估值報告作出比較，評估物業估值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 (d) 估值方法

香港及中國的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通常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如適用)釐定。收入資本化法乃採用合適的資本化利率將收入淨額及租約期滿後之潛在資本化，而合適的資本化利率乃以出售交易之分析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時之要求或期望的詮釋為根據。估值所採用之當時市值租金乃以相關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賃為參考。直接比較法將估值的物業與其他可資比較而近期在市場有交易的物業直接作出比較。然而，考慮到房地產物業的複雜性，通常有需要就個別物業性質上的分別對其價值作出適當的調整。

於本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撥入及撥出公平值等級。

**(e) 用以釐定公平值之重大而未可觀察的數據**

資本化利率由估值師根據估值投資物業之風險概況作出估計。資本化利率越高，公平值就越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用於香港及中國落成商業物業之收入資本化法的資本化利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 及3.3%至5.3%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估值師根據其對相關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賃數據分析估計當時市值租金。租金越低，公平值亦越低。

**17. 墓園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墓園資產總額	—	579,832
列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	(78,552)
	<u>—</u>	<u>501,280</u>

墓園資產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附註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墓園資產中列為流動資產的墓園業務之墓地及骨灰龕位包含預計於報告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才可變現之總賬面值68,859,000港元。

**18.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指出售墓園業務應收莊士中國的遞延代價(附註31)，將於結算日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位於中國的別墅，估值接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900,000港元))的全部股本權益結清，差額將由莊士中國以現金補足。待交付別墅的準確價值及現金補足(如適用)無法在結算日之前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該款項無抵押，年息為2%，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取。該款項乃接近其公平值，且乃納入公平值之第二等級。該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具有重大影響者)之資料詳載於附註39。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4,771	14,339
在製品	6,063	9,881
製成品	8,316	7,782
	<u>29,150</u>	<u>32,002</u>

##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3,778	64,240
減：呆賬撥備	(8,776)	(10,659)
	<u>35,002</u>	<u>53,581</u>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租金收入乃預先收取，而二零一六年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包含預計於報告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才可收回之總賬面值1,548,000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8,511	15,324
31至60天	6,483	7,500
61至90天	6,869	8,770
超過90天	13,139	21,987
	<u>35,002</u>	<u>53,58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21,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720,000港元)並無逾期未收，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6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逾期未收惟未作減值撥備。管理層已評估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例如預收之款項(附註24)及各應收款項之信貸保險，以及還款能力。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93天(二零一六年：100天)。

逾期未收惟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60天	635	5,252
61至90天	258	1,618
超過90天	13,045	10,991
	<u>13,938</u>	<u>17,86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5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相關撥備為8,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59,000港元)。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u>8,776</u>	<u>10,659</u>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659	14,624
年度撥備	—	209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3,848)
撥備回撥	—	(269)
匯率變動	—	(57)
出售附屬公司	(1,883)	—
於年終	<u>8,776</u>	<u>10,659</u>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214	8,074
人民幣	975	11,276
美元	23,198	31,930
歐元	3,799	793
澳元	35	159
英鎊	219	761
紐西蘭元	562	588
	<u>35,002</u>	<u>53,581</u>

本集團總額7,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8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就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6)。

## 22.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	<u>112,095</u>	<u>109,460</u>

有關結餘乃以美元為單位。

##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2,653	14,030
短期存款	17,101	29,0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79,754</u>	<u>43,078</u>

短期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8% (二零一六年：0.1%)，其平均到期日介乎4日至7日 (二零一六年：1日)。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57,958	27,836
人民幣	8,142	7,776
美元	13,548	7,185
歐元	53	147
英鎊	—	46
紐西蘭元	53	88
	<u>279,754</u>	<u>43,078</u>

大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中國持有並受制於當地匯兌控制條例。該等當地匯兌控制條例限制資本匯出國外，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 24.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3,769	19,223
31至60天	4,073	2,804
61至90天	891	3,738
超過90天	2,806	6,164
	<u>21,539</u>	<u>31,92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計費用	13,495	17,830
向客戶預收之款項	11,493	6,658
租戶及其他按金	2,115	—
其他	6,699	6,790
	<u>33,802</u>	<u>31,278</u>

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 25.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以港元為單位，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通知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附註31(c))。

##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21,476	4,218
長期銀行借款	26,000	—
	<u>47,476</u>	<u>4,218</u>
無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13,004	6,297
銀行借款總額	<u>60,480</u>	<u>10,515</u>

銀行借款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	34,480	10,515
長期銀行借款	26,000	—
	<u>60,480</u>	<u>10,515</u>

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借款	26,000	—
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560)	—
	<u>24,440</u>	<u>—</u>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若干賬面總值66,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賬面總值6,284,000港元，包括應收賬款)之預付租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和應收賬款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銀行借款亦以轉讓租金收入作為抵押。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68%至7.25%(二零一六年：2.51%至7.25%)，而其採用借貸利率每年1.68%至7.25%(二零一六年：2.51%至7.25%)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之公平值乃接近其賬面值，且乃納入公平值之第二等級。

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36,040	10,515
第二年內	1,560	—
第三至第五年內	22,880	—
總計	<u>60,480</u>	<u>10,515</u>

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2,926	10,515
美元	7,090	—
歐元	464	—
	<u>60,480</u>	<u>10,515</u>

銀行借款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u>60,480</u>	<u>10,515</u>

##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根據管理費收入之收益確認政策並未當作已賺取收益之該部份管理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23	2,391
匯率變動	(223)	(114)
增加	1,210	1,751
年內確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51)	(1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4,759)	—
於年終	<u>—</u>	<u>3,923</u>



##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1,348	138,3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d)及33)	11,328	13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635)	(1,281)
匯率變動	(7,177)	(5,8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123,286)	—
於年終	<u>11,578</u>	<u>131,348</u>

當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可將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 稅項資產
	於業務合併 時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8,388	—	—	138,3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152	—	152	(1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1,281)	—	—	(1,281)	—
匯率變動	(5,895)	—	—	(5,895)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12	152	—	131,364	(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d))	—	—	11,328	11,328	—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及31(a)(v))	(749)	265	—	(484)	(151)
匯率變動	(7,177)	—	—	(7,177)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123,286)	—	—	(123,286)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17</u>	<u>11,328</u>	<u>11,745</u>	<u>(167)</u>

遞延稅項負債已採用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短暫差異作出全數撥備，並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繳付。

總額14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300,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短暫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2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00,000港元)尚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此等稅務虧損中有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50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五年內屆滿，其餘並無屆滿期限。

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境外之盈利預期將再用以投資，故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此等盈利之預扣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優先股(附註i)		
A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B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0,812</u>	<u>331,081</u>

附註：

(i) 本公司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退還方面享有優先於普通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有效年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讓其根據該計劃所訂之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自該計劃獲採納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90,782	4,000	24,000	63,594	(157,446)	224,930
本年度溢利	—	—	—	—	93,146	93,146
其他全面虧損：						
淨匯兌差額	—	—	—	(14,586)	—	(14,5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附註32)	—	—	—	(113)	—	(1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82	4,000	24,000	48,895	(64,300)	303,377
本年度溢利	—	—	—	—	50,437	50,437
其他全面虧損：						
淨匯兌差額	—	—	—	(19,351)	—	(19,351)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附註31(e))	—	—	—	(29,544)	—	(29,544)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附註i)	—	—	—	—	6,258	6,25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82	4,000	24,000	—	(7,605)	311,17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向墓園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FW四會」)承諾注資50,000,000港元，而FW四會之非控制性權益並未對其部份注資。因此，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1所載向莊士中國出售FW四會前，本集團於FW四會之實際權益由83.4%增至85.5%，且相關影響已於權益內確認。

## 3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莊士中國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等於約449,300,000港元)出售其於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W集團」)的股本權益。FW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四會市的一個墓園。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部份以現金人民幣174,000,000元(相等於約196,400,000港元)支付，部份以交換價值人民幣124,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透過收購莊士發展(成都)有限公司及先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收購附屬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的方式支付，部份以遞延代價(透過收購相關實體交換若干物業)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9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見附註18)支付。被收購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遞延代價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而年息為2%。因此，FW集團的綜合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列作已終止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及相應附註已重列。

## (a) 已終止業務業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i>i</i>	17,574	22,300
銷售成本		<u>(3,459)</u>	<u>(8,631)</u>
毛利		14,115	13,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i>ii</i>	564	40
銷售及推廣支出		(9,577)	(13,153)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u>(6,185)</u>	<u>(4,900)</u>
經營虧損	<i>iii</i>	(1,083)	(4,344)
融資收入	<i>iv</i>	127	414
除稅前虧損		(956)	(3,930)
稅項抵免	<i>v</i>	749	1,281
除稅後虧損		(207)	(2,649)
交易除稅後之收益淨額(附註e)		<u>42,183</u>	<u>—</u>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u>41,976</u>	<u>(2,649)</u>
已終止業務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006	(2,108)
非控制性權益		<u>(30)</u>	<u>(541)</u>
		<u>41,976</u>	<u>(2,649)</u>

附註：

(i) 本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墓園資產	<u>17,574</u>	<u>22,300</u>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	6
匯兌收益淨額	536	13
雜項	<u>20</u>	<u>21</u>
	<u>564</u>	<u>40</u>

## (iii) 經營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酬	8,233	10,518
退休福利成本	22	45
員工成本總額	8,255	10,563
減：銷售成本列賬之數額	(656)	(656)
計入銷售及推廣支出和行政費用及其他 經營支出之員工成本	7,599	9,907
已售存貨成本	2,744	7,903
折舊	714	7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09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59	72
經營租約租金	516	625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均由直接控股公司負責。

## (iv) 融資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127	414

## (v) 稅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749	1,281

由於FW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由於FW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 (b) 已終止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65)	(4,2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	(1,8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附註i)	—	—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07)	(6,036)

附註：

- (i) 已終止業務由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間的貸款提供融資，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中沖銷。

(c)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1,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6
墓園資產之非即期部份	393,279
墓園資產之即期部份	170,178
應收賬款	8,2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72
應付賬款	(1,0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456)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應付稅項	(482)
遞延收入	(4,759)
遞延稅項負債	(123,286)

453,619

非控制性權益

(56,648)

已出售淨資產(附註e)

396,971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96,411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經調整股本權益(附註d)	141,493
— 股本權益	139,971
— 公平值調整	1,522
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之遞延代價(附註18)	112,880

450,784

(d) 被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的數額：

投資物業	154,0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43)
應付稅項	(3,224)
遞延稅項負債	(11,328)

141,493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才購入被收購附屬公司，故其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盈利淨額。假設購入被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並計及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業績應分別約為203,150,000港元及31,615,000港元。

本集團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日執行的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估值計量已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值，其現有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持有相關認許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資產物業之所在地點及類型具備近期評估經驗。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6披露。

(e) 交易除稅後之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之公平值	656,959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附註c)	(396,971)
	<hr/>
出售之交易費用	259,988
出售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3,338)
	29,544
	<hr/>
出售FW集團除稅前之收益	286,194
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	(37,836)
	<hr/>
出售FW集團除稅後之收益	248,358
	<hr/>
所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現金代價	196,411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經調整股本權益(附註d)	141,493
一股本權益	139,971
一公平值調整	1,522
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之遞延代價(附註18)	112,880
	<hr/>
	450,784
已出售淨資產之公平值	(656,959)
	<hr/>
所購入資產淨值之撥備	(206,175)
	<hr/>
交易除稅後之收益淨額	42,183
	<hr/> <hr/>

本集團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出售日執行的資產法估值計量已出售淨資產的公平值，並就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作出調整，其現有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持有相關認許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資產物業之所在地點及類型具備近期評估經驗。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4(f)披露。

## (f) 交易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交易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取現金代價	196,41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7,672)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3,859
已支付交易成本	(3,338)
	<u>189,260</u>
3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價	123,406
減：交易成本	(2,507)
	<u>120,899</u>
所得款項淨額	<u>120,899</u>
已出售淨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3,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
	<u>12,294</u>
已出售淨資產	12,294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113)
	<u>12,18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i))	<u>108,71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取現金代價淨額	<u>120,899</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20,899</u>



###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37,900,000港元收購Perfect Outlook Limited (「Perfect Outlook」) 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於收購時並未確認任何商譽。

下表概列代價、於收購日期已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業務合併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37,900
已按公平值確認之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數額：	
投資物業	38,000
按金	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3)
遞延稅項負債	(13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900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	37,900

本集團參考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收購日執行的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估值計量已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值，其現有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持有相關認許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資產物業之所在地點及類型具備近期評估經驗。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6披露。收購相關費用30,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內扣除。

於收購時並無已識別之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或任何或然負債。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erfect Outlook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5,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34,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重列綜合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業績應分別約為234,639,000港元及96,013,000港元。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4	1,023

**(b) 應付經營租約租金**

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樓宇應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436	1,992
第二至第五年內	38	375
	<u>474</u>	<u>2,367</u>

**(c) 應收經營租約租金**

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取之最低租約租金收入將可於下列期間收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7,030	993
第二至第五年內	6,430	1,407
	<u>13,460</u>	<u>2,400</u>

本集團根據多項協議出租物業，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屆滿(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

**3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為全體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或預先釐定之固定款額計算。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以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方式持有。參與其中一項計劃之僱員於供款全數成為其既得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規例參與中國各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該等計劃支付供款，以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中國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或固定款額計算。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福利。除按時向有關計劃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對上述計劃之供款。

**36.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的一項物業(作商業用途)。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該物業已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 37. 綜合財務報告批准

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389,939</u>	<u>569,978</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348	3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13,528</u>	<u>29,155</u>
		<u>213,876</u>	<u>29,48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3,011	8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226</u>	<u>—</u>
		<u>7,237</u>	<u>8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6,639</u>	<u>28,682</u>
<b>資產淨值</b>		<u>596,578</u>	<u>598,660</u>
<b>權益</b>			
股本	29	331,081	331,081
儲備	a	<u>265,497</u>	<u>267,579</u>
		<u>596,578</u>	<u>598,660</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莊家淦  
董事

洪定豪  
董事

##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90,782	4,000	77,963	(102,612)	270,133
本年度虧損	—	—	—	(2,554)	(2,5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82	4,000	77,963	(105,166)	267,579
本年度虧損	—	—	—	(2,082)	(2,0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0,782</u>	<u>4,000</u>	<u>77,963</u>	<u>(107,248)</u>	<u>265,497</u>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優先股之持有人)繳入之款項有關，為可贖回優先股面值超逾二零零四年贖回時所付代價之數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於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當日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39.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博羅縣圓洲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12,500,000美元	100%	100%	書刊印刷及釘裝
勤達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7,000港元	100%	100%	印刷製品銷售
廣州莊士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31(d))	中國	人民幣 39,000,000元	100%	—	物業投資
莊士發展(成都)有限公司(附註31(d))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勤達系統方案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利華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投資及買賣
Perfect Outlook Limited(附註33)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聚福寶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1)	香港	10,000港元	—	87.5%	投資控股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 (附註31)	中國	95,7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45,700,000港元)	—	83.4%	在中國發展及建設墓園 和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附註：

- i. 此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 III.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連同附註。本節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16,535	122,479
收入		117,883	118,302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1,348)	4,177
銷售成本		<u>(81,715)</u>	<u>(82,348)</u>
毛利		34,820	40,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4,351	5,023
銷售及推廣支出		(7,191)	(7,273)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u>(27,803)</u>	<u>(28,193)</u>
經營溢利	8	4,177	9,688
融資費用	9	<u>(920)</u>	<u>(535)</u>
除稅前溢利		3,257	9,153
稅項	10	<u>(106)</u>	<u>(78)</u>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151	9,075
<b>已終止業務</b>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23	<u>—</u>	<u>428</u>
本期間溢利		<u>3,151</u>	<u>9,50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151	9,075
已終止業務	—	390
	<u>3,151</u>	<u>9,465</u>
非控制性權益		
已終止業務	—	38
	<u>3,151</u>	<u>9,50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5,334	(14,188)
	<u>5,334</u>	<u>(14,188)</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485</u>	<u>(4,68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485	9,075
已終止業務	—	(11,453)
	<u>8,485</u>	<u>(2,378)</u>
非控制性權益		
已終止業務	—	(2,307)
	<u>—</u>	<u>(2,307)</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485</u>	<u>(4,685)</u>
	港幣仙	港幣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0.10	0.28
已終止業務	—	0.01
	<u>0.10</u>	<u>0.29</u>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約付款		3,228	3,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45	38,616
投資物業		501,678	196,0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37,658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14	116,980	112,880
		<u>697,489</u>	<u>350,8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29,809	29,150
應收賬款	16	54,733	35,0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986	12,814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905	112,0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052	279,754
		<u>235,485</u>	<u>468,8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32,232	21,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9,804	33,802
應付稅項		54,932	50,022
短期銀行借款	18	21,582	34,480
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18	4,793	1,560
		<u>173,343</u>	<u>141,4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142</u>	<u>327,4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59,631</u>	<u>678,27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19	331,081	331,081
儲備		<u>286,554</u>	<u>311,177</u>
<b>權益總額</b>		<u>617,635</u>	<u>642,25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0,820	11,578
長期銀行借款	18	<u>91,176</u>	<u>24,440</u>
		<u>141,996</u>	<u>36,018</u>
		<u>759,631</u>	<u>678,2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u>(2,101)</u>	<u>12,716</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一物業業務	24(a)	(43,138)	—
收購附屬公司	24(b)	(161,70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0)	(5,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75	2,767
已收利息收入		94	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9,958)</u>	<u>(3,20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借款		23,387	49,604
償還銀行借款		(37,065)	(42,115)
已付股東股息		(33,108)	—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u>(46,786)</u>	<u>7,4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58,845)	17,0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79,754	43,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差額		143	(18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1,052</u></u>	<u><u>59,896</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21,052</u></u>	<u><u>59,89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1,081	290,782	28,000	(7,605)	642,258	-	642,258
本期間溢利	-	-	-	3,151	3,151	-	3,151
其他全面收入：							
淨匯兌差額	-	-	5,334	-	5,334	-	5,33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5,334	3,151	8,485	-	8,485
股息(附註11)	-	(33,108)	-	-	(33,108)	-	(33,1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31,081</u>	<u>257,674</u>	<u>33,334</u>	<u>(4,454)</u>	<u>617,635</u>	<u>-</u>	<u>617,635</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31,081	290,782	76,895	(64,300)	634,458	65,825	700,283
本期間溢利	-	-	-	9,465	9,465	38	9,503
其他全面虧損：							
淨匯兌差額	-	-	(11,843)	-	(11,843)	(2,345)	(14,188)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1,843)	9,465	(2,378)	(2,307)	(4,685)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6,258	6,258	(6,258)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31,081</u>	<u>290,782</u>	<u>65,052</u>	<u>(48,577)</u>	<u>638,338</u>	<u>57,260</u>	<u>695,598</u>

##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繳入盈餘(於扣除累計虧損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惟緊隨於建議作出任何分派之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之債項。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為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Gold Throne」) 擁有60.8% 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為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Gold Throne 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內容是有關可能出售其所持本公司全部60.8% 之權益(「可能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雙方進一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 以將排他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佈有關可能交易之詳情。倘可能交易落實, 將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截至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和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出售墓園業務, 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業務(附註23)。相應附註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使呈列一致。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並根據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該財務報告乃依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述者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 (a) 採納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其對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計劃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b) 尚未生效但已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以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物業用途須有所改變。用途改變將涉及(a)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b)物業用途已更改的支持憑證。該修訂亦將準則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為一非詳盡的例子列表。本集團認為此準則修訂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物業之擬定用途，並已提早採用此準則修訂。本集團於本期間提早採用此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可能產生影響的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之主要發展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有一個「三階段」方法，其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轉移，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尚未深入評估上述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結果或須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產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並已初步識別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包括識別單獨履約義務、釐定單獨售價以及將交易價格按照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攤。在現階段，本集團尚未能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本集團將於下半個財政年度詳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價格風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綜合全年財務報告必須載列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計算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c)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買賣差價範圍內之現行價格，其在現行情況下最能代表有關之公平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商或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重大變動。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一等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二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等級之間的轉移，亦無重列任何金融資產。

####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假設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 5. 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期間內確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銷售印刷製品	109,608	113,733
租金收入	4,063	515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212	4,054
	<u>117,883</u>	<u>118,302</u>
(虧損)/收益淨額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u>(1,348)</u>	<u>4,177</u>
收入及收益淨額	<u><u>116,535</u></u>	<u><u>122,479</u></u>

#### 6. 分部資料

#####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買賣和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使與分部資料內已經列作已終止業務的墓園業務呈列一致。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業務一 印刷 千港元	物業業務一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及行政 千港元		物業業務一 基園 千港元 (附註i)	
<b>二零一七年</b>							
收入及收益淨額	109,608	4,063	2,864	-	116,535	-	116,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91	2,366	-	94	4,351	-	4,351
經營溢利/(虧損)	1,210	5,616	2,825	(5,474)	4,177	-	4,177
融資費用	(508)	(412)	-	-	(920)	-	(9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2	5,204	2,825	(5,474)	3,257	-	3,257
稅項	-	(106)	-	-	(106)	-	(106)
本期間溢利/(虧損)	702	5,098	2,825	(5,474)	3,151	-	3,151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							
資產總值	144,054	656,963	110,905	21,052	932,974	-	932,974
負債總額	72,362	123,627	12	119,338	315,339	-	315,339
<b>二零一七年</b>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附註ii)	6,180	300,000	-	-	306,180	-	306,180
折舊	6,602	-	-	-	6,602	-	6,602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59	-	-	-	59	-	59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345	-	-	-	345	-	345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基園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附註23)。
- (ii) 就「物業業務一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收購一香港物業業務及持有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司之股本權益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增加300,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印刷 千港元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及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墓園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收入及收益淨額	113,733	515	8,231	–	122,479	9,505	131,98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4,869	–	142	12	5,023	(13)	5,010
經營溢利/(虧損)	4,295	475	8,318	(3,400)	9,688	(94)	9,594
融資(費用)/收入	(535)	–	–	–	(535)	64	(4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60	475	8,318	(3,400)	9,153	(30)	9,123
稅項(支出)/抵免	–	(78)	–	–	(78)	458	380
本期間溢利/(虧損)	3,760	397	8,318	(3,400)	9,075	428	9,5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18,592	309,238	112,095	279,754	819,679	–	819,679
負債總額	61,553	17,048	34	98,786	177,421	–	177,421
二零一六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6,099	–	–	–	6,099	3,843	9,942
折舊	6,891	–	–	–	6,891	424	7,315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58	–	–	–	58	30	88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937	–	–	–	937	–	937

##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入及收益淨額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入及收益淨額		資本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13,228	12,515	300,456	1,70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466	2,110	5,724	4,398
美國	47,628	45,378	—	—
英國	13,832	19,574	—	—
德國	7,445	10,692	—	—
法國	13,008	14,498	—	—
其他國家	10,928	17,712	—	—
	<u>116,535</u>	<u>122,479</u>	<u>306,180</u>	<u>6,099</u>
<b>已終止業務</b>	<u>—</u>	<u>9,505</u>	<u>—</u>	<u>3,843</u>
	<u>116,535</u>	<u>131,984</u>	<u>306,180</u>	<u>9,942</u>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381,379	43,813	565,467	469,939
中國	<u>316,110</u>	<u>307,051</u>	<u>367,507</u>	<u>349,740</u>
	<u>697,489</u>	<u>350,864</u>	<u>932,974</u>	<u>819,679</u>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4	12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14)	1,173	-
出售廢料	1,236	1,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6	2,665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i)	1,828	-
收購一物業業務之交易成本(附註ii)	(3,400)	-
匯兌收益淨額	2,529	66
雜項	165	436
	<u>4,351</u>	<u>5,02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莊士機構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淨額158,100,000港元收購其持有香港投資物業(於收購日期之價值為260,000,000港元)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事項」)。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公佈收購附屬公司事項，並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該等物業列作投資物業，並於收購完成後錄得收購附屬公司事項所致之負商譽5,4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b)。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收購香港的一項物業(作商業用途)。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且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鑒於代價與物業業務公平值相等，故於收購完成後並未錄得商譽(交易成本除外)。有關收購一物業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 8. 經營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營溢利已計入：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u>345</u>	<u>937</u>
經營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58,688	55,482
折舊	6,602	6,891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59	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1,007	35,430
退休福利成本	<u>308</u>	<u>336</u>

##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920	535

## 10.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106	78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仙，合共33,1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51	-	3,151	9,075	390	9,465
				股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310,812,417	3,310,812,417	

由於本期內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已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就收購附屬公司事項從莊士機構得到的稅務彌償(附註7(i))。根據買賣協議，莊士機構須就本集團其後銷售從收購附屬公司事項中收購之物業所產生之任何利得稅負債向本集團賠償，金額不超過37,658,000港元。

### 14.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為於就出售墓園業務(附註23)中應收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兼本集團聯屬公司)之遞延代價款項。其將於結算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中國住宅洋房，估值接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之全部股本權益支付，而莊士中國將以現金補足任何估值差額。將交付住宅洋房之實際價值及現金補值(如適用)於結算日前尚未能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超出人民幣100,000,000元。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並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該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二級，並以人民幣計值。

###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16,952	14,771
在製品	8,387	6,063
製成品	4,470	8,316
	<u>29,809</u>	<u>29,150</u>

###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租金收入乃預先收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18,868	8,511
31至60天	16,018	6,483
61至90天	10,002	6,869
超過90天	9,845	13,139
	<u>54,733</u>	<u>35,002</u>

## 1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9,508	13,769
31至60天	9,386	4,073
超過60天	13,338	3,697
	<u>32,232</u>	<u>21,539</u>

## 1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	13,004
有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21,582	21,476
長期銀行借款	95,969	26,000
銀行借款總額	<u>117,551</u>	<u>60,480</u>

銀行借款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	21,582	34,480
長期銀行借款	95,969	26,000
	<u>117,551</u>	<u>60,480</u>

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銀行借款	95,969	26,000
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4,793)	(1,560)
	<u>91,176</u>	<u>24,440</u>

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26,375	36,040
第二年內	4,613	1,560
第三至第五年內	31,695	22,880
第五年後	54,868	—
	<u>117,551</u>	<u>60,480</u>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u>	<u>8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優先股		
A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
B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310,812</u>	<u>331,081</u>

##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3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14,000港元)。

##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321,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95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以便取得銀行信貸融資。

## 22.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已支銷收購及發展費用306,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42,000港元，包括墓園資產)。

## 2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莊士中國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98,000,000元出售其於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W集團」)之股本權益。FW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四會市之墓園。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部分以現金人民幣174,000,000元支付，部分以交換價值人民幣124,000,000元之投資物業(透過收購相關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方式)支付，部分以遞延代價(透過收購相關實體以交換若干物業)人民幣100,000,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支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遞延代價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而年息為2%。因此，FW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業務，而相應附註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使呈列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9,505
銷售成本	<u>(1,434)</u>
毛利	8,07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3)
銷售及推廣支出	(6,046)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u>(2,106)</u>
經營虧損	(94)
融資收入	<u>64</u>
除稅前虧損	(30)
稅項抵免	<u>458</u>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u><u>428</u></u>
應佔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0
非控制性權益	<u>38</u>
	<u><u>428</u></u>



## 24. 業務合併

## (a) 收購一物業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之數額：	
投資物業	4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
	<u>40,000</u>
收購物業業務之其他應計成本分析：	
交易成本	<u>3,400</u>
收購物業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已付交易成本	(3,400)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262
	<u>(43,138)</u>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最近曾在所估值資產之位置及分部進行估值)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之估值後，計量其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現時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收購時並無發現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或或然負債。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除稅後溢利為389,000港元及211,000港元。倘收購物業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入及收益淨額和溢利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u>158,109</u>
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之數額：	
投資物業	26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764)
應付稅項	(3,132)
銀行借款	(70,749)
遞延稅項負債	<u>(38,73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3,537
收購負商譽	<u>(5,428)</u>
	<u>158,109</u>
收購附屬公司事項收益淨額分析：	
收購負商譽	5,428
減：交易成本	<u>(3,600)</u>
	<u>1,828</u>
收購附屬公司事項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58,109)
已付交易成本	<u>(3,600)</u>
	<u>(161,7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5,400,000港元負商譽(扣除交易成本前)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收購日期，本集團經參考高力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之估值後，計量其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現時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收購時並無發現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或或然負債。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除稅後溢利456,000港元及218,000港元。倘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入及收益淨額和溢利將分別約為117,459,000港元和3,381,000港元。

#### IV.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12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固定押記作抵押,包括預付租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324,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於中期報告內披露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最新資料之以下變動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及中期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7及24所披露收購珀•軒商舖以及中期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7及24所披露收購蕪湖居一間商舖(「物業收購事項」)致使投資物業增加;
- (ii) 物業收購事項之新銀行貸款致使銀行借款增加;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及物業收購事項導致現金減少。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或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apok Wish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或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iv)最後交易日；及(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2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239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2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24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25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	0.31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5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38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36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0.3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38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每股0.43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每股0.223港元。

### 3. 權益披露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名稱	身分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013,573,887 股股份(L)	60.82

附註：

1. 「L」指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其董事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 (b) 除要約人所持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就其作出指示；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本綜合文件「西證(香港)融資函件」一節「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任何股份；
- (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有關或依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j)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 5. 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長城環亞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西證(香港)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長城環亞融資及西證(香港)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要約人由Integrity Fund間接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為合夥，並無任何董事。Kapok Wish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pok Wish之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長城環亞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03、05-06室。
- (c) 西證(香港)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期間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idasprinting.com](http://www.midasprinting.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西證(香港)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及
- (c) 本附錄「5.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或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股本:</b>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u>8,000,000,000</u>	<u>800,000,000</u>
優先股每股0.01港元(附註i)		
A類優先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B類優先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u>3,310,812,417</u>	<u>331,081,241.70</u>

附註:

- (i) 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回報方面享有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ii)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影響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3. 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與要約人權益股本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與要約人權益股本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石禮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禮謙先生擬就彼於股份之實益股權接納要約，惟彼將於要約期內繼續監察股份市價，並考慮於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時變現其全部或部分股權。

##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013,573,887	60.82
New Elem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Integrity Fun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Kapok Wish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盛世信德投資有限公司 (「盛世」)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王錫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盛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曾大章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聯宙集團有限公司 (「聯宙」)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李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巨業投資有限公司 (「巨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陳俐穎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Shining Ori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Pioneer Fun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香江滙鑫投資有限公司 (「香江滙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Higher Cycl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廣州基金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匯垠」)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廣州科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廣州產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87 (附註1)	60.82
投資者	於股份之抵押權益	2,013,573,877 (附註2)	60.82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長城 資產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77 (附註2)	60.82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長城 資產管理」)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3,573,877 (附註2)	60.82
Yan Zulin	實益擁有人	168,134,000	5.08

附註：

- 該等權益由要約人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82%。要約人由New Element全資擁有，而New Element則由Integrity Fund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之有限合夥人為盛世(由王錫強先生全資擁有)及新盛國際(由曾大章先生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為Kapok Wish。Kapok Wish由聯宙、巨業投資及Shining Orient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聯宙由李麗女士全資擁有，而巨業投資由陳俐穎女士全資擁有。Shining Orient由Pioneer Fund全資擁有。Pioneer Fund之有限合夥人為香江滙鑫(由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Pioneer Fund之普通合夥人為Higher Cycle(由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廣州基金國際由廣州匯垠全資擁有。廣州匯垠由廣州科技及廣州產業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廣州科技由中國國有企業廣州產業全資擁有。

2. 股份乃根據票據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抵押品。投資者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則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Gold Throne(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董事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石禮謙先生及邱智明先生亦為莊士機構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789,320,963.7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92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予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落實完成)之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於上文「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已與本公司或就收購守則所界定第(1)、(2)、(3)及(4)類「聯繫人」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存在關連之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如有)按自決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就收購守則所界定第(1)、(2)、(3)及(4)類「聯繫人」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廣州莊士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釋義見後文)日期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滙聰投資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64,500,000元出售深圳市同心投資基金股份

公司約3.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莊士中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 (b) 莊士中國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莊士中國出售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向莊士中國購入莊士發展(成都)有限公司、先悅有限公司及宜隆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及
- (c) 本公司與莊士機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莊士機構收購(i)雄興國際有限公司(「雄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雄興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或股東欠雄興之全數款項，代價約為253,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莊士機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通函。

##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及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賠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
- (b) 為設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c) 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10.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相應建議、函件及推薦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idasprinting.com](http://www.midasprinting.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f) 紅日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1頁；
- (g)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紅日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慧貞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獨立財務顧問紅日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